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272號

原告 高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慧枝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業晟企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